

VI. 支持你的投訴的證明文件（如有）

1.	
2.	
3.	
4.	
5.	
6.	
7.	
8.	

VII. 你曾採取的行動

1. 你曾否向有關公司或主事中介人投訴？

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投訴日期：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沒有

2. 你曾否向另一機構匯報有關投訴？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計劃管理人等）

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投訴日期：

監督／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如有）：

電話號碼：

沒有

VIII. 同意／授權披露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我 _____（投訴人姓名）謹此

1. 確認已閱畢夾附的「投訴人須知」（內含「供投訴用途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簡稱「聲明」）），並明白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收集或持有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或義務。我同意積金局可根據聲明內所載的方式去使用、披露、轉移或處理資料，亦同意積金局以類似方式，使用、披露、轉移或處理積金局就我的投訴而收集或持有的所有其他資料。我尤其明白，積金局可聯絡有關目標機構或人員、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我曾提出類似或相關投訴的其他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我並授權積金局向該等有關方面披露我的個人資料及所有有關我的投訴的其他資料。
2. 明白積金局可把我的投訴轉介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便進行監管或調查；我亦明白積金局可在適當情況下任命一個行業監督以協助積金局進行調查，並同意積金局進行該等轉介或任命。
3. 明白我可自由選擇是否向積金局及／或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提供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如所提供的資料或個人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積金局、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以及有關執法機關或政府部門也許不能全面調查我的投訴，而調查的處理方式或結果，以及任何執法或紀律行動、檢控或審核或會受到影響。
4. 同意我曾作出類似或相關投訴的公司或主事中介人或機構，可向積金局或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披露或發放與投訴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我的個人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或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5. 同意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為執行或履行積金局的職能（包括採取執法或紀律行動），向積金局披露或發放與我的投訴（包括由我提供或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在巡查或調查時所收集的資料）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我的個人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就有關檢討執行或履行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或就此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與我的投訴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我的個人資料）。

投訴人簽署*

投訴人姓名

日期

*如你沒有在本表格簽署，以示同意發放你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我們或不能處理你的投訴。

有關披露資料的更多重要事項

在若干法定情況下，例如積金局認為向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將有助有關監督履行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職能，則無論投訴人同意與否，均不得根據《強積金條例》阻止積金局披露該等資料。如因執法及規管的目的而使用、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而使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 或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或查閱個人資料）可能會損害該等目的，則積金局可憑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獲豁免而無需受第 3 或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無論有關資料當事人同意與否，個人資料均可用於該等目的。該等目的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確定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品格或活動是否相當可能對由該資料使用者執行法定職能所關乎的事情有重大不利影響等。

積金局電話查詢熱線： 2918 010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投訴人須知

A. 供投訴用途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編訂本供投訴用途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內有關你在提供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使用個人資料

向積金局提出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調查你的投訴、監管及監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遵守情況、採取執法及紀律行動，以及執行積金局及前線監督／行業監督的法定職能。

向第三者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因應與該投訴有關的用途，或按照法庭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協助規管或調查的安排，或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被使用、披露或轉移至第三方。你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至以下類別的人士及各方，包括：

投訴對象	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至
僱主（強積金）	你的僱主、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¹ ，以及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
僱主（職業退休計劃）	你的僱主、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
強積金受託人	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你的僱主及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強積金中介人	有關強積金主事及附屬中介人、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包括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沒有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或沒有註冊而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或採用或使用某些稱銜的人	被投訴的人、其僱主／委託人／關連公司、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有關行業監督（包括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任何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¹ 其釋義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9I(2)條。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被披露或轉移至你曾提出類似或相關投訴的公司或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有關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執法機構、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或獲授權接收有關執法、檢控或覆核決定的資料的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或改正本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以書面聯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B. 投訴人須知

向積金局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你必須向積金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你的投訴。如你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積金局、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及執法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有關規管機構或不能全面調查你的投訴，而調查的處理方式或結果，以及任何執法或紀律行動、檢控或審核或會受到影響。

向積金局出示或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你必須向積金局提供可靠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護照），以便積金局核實你的身分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或你的獲授權人可親身前往積金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你或你的獲授權人應向積金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如你或你的獲授權人未能出示或提供有關文件，本局將不會與你／你的獲授權人討論或向你／你的獲授權人披露個案進展及任何跟進工作的結果，而跟進工作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向僱主披露投訴人身分（如適用）

如你的投訴對象為僱主，你必須向積金局表示是否同意本局在跟進個案及執法過程中向你投訴的僱主透露你作為投訴人的身分。如不同意透露身分，本局仍會跟進個案，惟跟進工作或進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向違例僱主作出刑事檢控（如適用）

法例規定，如要就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違例事項作出刑事檢控，積金局必須由收到申訴或告發後或由該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進行（此時效適用於大部分的違例事項）。為確保本局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查、蒐集證據，徵詢法律意見及交由警方進行檢控，投訴人／其獲授權人必須盡早遞交所有相關資料（例如僱傭合約、入息證明、薪俸稅單及最近供款紀錄等），以便本局能及早處理及作出跟進；否則，有關個案或未能於限期前作出檢控。請注意，是否作出檢控，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證據是否足夠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而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3年12月